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容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588,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58,9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429,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支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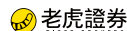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Shenzhen Camsens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02
股份簡稱	歡創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9月30日*

* 見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58.85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588,8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158,9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429,9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6,573,63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738,300股H股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1)	682.0百萬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附註2)	(66.6)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615.4百萬元

附註：

- (1)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2) 該金額不包括特別獎金的影響。經計及特別獎金，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2.6百萬元。有關特別獎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特別獎金」一節。
- (3) 該金額不包括特別獎金的影響。經計及特別獎金，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9.4百萬元。有關特別獎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特別獎金」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57,315
受理申請數目	11,589
認購水平	3,546.91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158,900股H股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58,9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完整的獲配發人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0
認購水平	5.5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429,900 股 H 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429,9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概無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其他訂約方(作為另一方)就股份認購、購買、出售、週轉或估值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olden Link	1,699,200	14.66%	1.76%	1.76%	否
台灣中潤	170,000	1.47%	0.18%	0.18%	否
總計	1,869,200	16.13%	1.94%	1.94%	–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¹⁾					
梁建宏先生	20,400	0.18%	0.02%	0.02%	現有股東鄭蓓蓓女士的配偶，鄭女士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²⁾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管」)	5,400	0.05%	0.01%	0.01%	廣發證券資管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3,000	0.03%	0.003%	0.003%	中金公司為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1,300	0.01%	0.001%	0.001%	惠理香港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100	0.0009%	0.0001%	0.0001%	VPL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

-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披露。
- (2)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姓名／名稱 ⁽¹⁾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³⁾
王健	10,641,212	11.02%	11.02%	2027年9月29日
周琨	8,763,889	9.07%	9.07%	2027年9月29日
劉屹	1,580,986	1.64%	1.64%	2027年9月29日
歡創投資	2,636,840	2.73%	2.73%	2027年9月29日
欣樂管理	1,261,649	1.31%	1.31%	2027年9月29日
歡創時代	1,627,890	1.69%	1.69%	2027年9月29日
小計	26,512,466	27.45%	27.45%	—

附註：

- (1)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就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出」一節。
- (3)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須受上市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基石投資者

名稱 ⁽¹⁾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Golden Link	1,699,200	1.76%	1.76%	2027年3月29日
台灣中潤	170,000	0.18%	0.18%	2027年3月29日
總計	1,869,200	1.94%	1.94%	–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6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預計於2027年3月29日(即預期上市日期後6個月)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現有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除外)

名稱／姓名 ⁽¹⁾	所持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²⁾
富海深灣	5,083,496	5.26%	5.26%	2027年9月29日
南山富海	4,964,457	5.14%	5.14%	2027年9月29日
富海玖仟	1,505,697	1.56%	1.56%	2027年9月29日
智慧互聯	4,864,567	5.04%	5.04%	2027年9月29日
深圳前海	1,051,798	1.09%	1.09%	2027年9月29日
中原前海	657,374	0.68%	0.68%	2027年9月29日
領瑞基石	3,853,815	3.99%	3.99%	2027年9月29日
杭州普華昱辰	2,764,034	2.86%	2.86%	2027年9月29日
上海普揚	1,129,250	1.17%	1.17%	2027年9月29日
常州希揚	1,807,575	1.87%	1.87%	2027年9月29日
東莞希揚	1,041,976	1.08%	1.08%	2027年9月29日
常州希揚璞信	1,254,778	1.30%	1.30%	2027年9月29日
長沙希揚	690,986	0.72%	0.72%	2027年9月29日
楊希	138,188	0.14%	0.14%	2027年9月29日
上海軒鑒	1,254,778	1.30%	1.30%	2027年9月29日
坪山凱晟	3,840,388	3.98%	3.98%	2027年9月29日
凱晟伍號	829,219	0.86%	0.86%	2027年9月29日
無錫一村雋澄	1,505,697	1.56%	1.56%	2027年9月29日
上海浦軟	1,756,617	1.82%	1.82%	2027年9月29日
嘉興中電艾伽	752,849	0.78%	0.78%	2027年9月29日
上海百晨	690,986	0.72%	0.72%	2027年9月29日
彭鵬	2,704,740	2.80%	2.80%	2027年9月29日
青島同歌	2,704,425	2.80%	2.80%	2027年9月29日
新富國	925,602	0.96%	0.96%	2027年9月29日

名稱／姓名 ⁽¹⁾	所持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²⁾
深圳昊駿	77,092	0.08%	0.08%	2027年9月29日
青島微電子	1,620,000	1.68%	1.68%	2027年9月29日
國信資本	1,541,517	1.60%	1.60%	2027年9月29日
鄭蓓蓓	1,105,596	1.14%	1.14%	2027年9月29日
南山上華紅土	1,081,761	1.12%	1.12%	2027年9月29日
南嶺慧業	752,849	0.78%	0.78%	2027年9月29日
智城數智十號	540,903	0.56%	0.56%	2027年9月29日
青島國投	486,000	0.50%	0.50%	2027年9月29日
石頭創新	1,554,223	1.61%	1.61%	2027年9月29日
中山創業	554,040	0.57%	0.57%	2027年9月29日
中山火炬	554,040	0.57%	0.57%	2027年9月29日
合肥高新科技	831,060	0.86%	0.86%	2027年9月29日
小計	58,472,373	60.55%	60.55%	—

附註：

- (1)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2) 上表所列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須受上市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 持有H股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第一位	3,398,400	32.58%	27.93%	29.32%	25.50%	3,398,400	3.52%	3.46%
前五位	6,633,500	63.60%	54.52%	57.24%	49.77%	6,633,500	6.87%	6.75%
前十位	8,138,700	78.03%	66.88%	70.23%	61.07%	8,138,700	8.43%	8.28%
前二十五位	10,519,300	100.86%	86.45%	90.77%	78.93%	10,519,300	10.89%	10.70%

附註：*承配人的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 持有H股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第一位	0	0.00%	0.00%	0.00%	0.00%	26,512,466	27.45%	26.97%
前五位	0	0.00%	0.00%	0.00%	0.00%	55,372,215	57.34%	56.32%
前十位	3,398,400	32.58%	27.93%	29.32%	25.50%	71,779,416	74.33%	73.01%
前二十五位	6,653,900	63.80%	54.68%	57.42%	49.93%	91,638,739	94.89%	93.21%

附註：* H股股東的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 持有H股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第一位	0	0.00%	0.00%	0.00%	0.00%	26,512,466	27.45%	26.97%
前五位	0	0.00%	0.00%	0.00%	0.00%	55,372,215	57.34%	56.32%
前十位	3,398,400	32.58%	27.93%	29.32%	25.50%	71,779,416	74.33%	73.01%
前二十五位	6,653,900	63.80%	54.68%	57.42%	49.93%	91,638,739	94.89%	93.21%

附註：*股東的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100	57,110	57,110名申請人中1,143名獲發100股H股	2.00%
200	7,842	7,842名申請人中190名獲發100股H股	1.21%
300	4,537	4,537名申請人中123名獲發100股H股	0.90%
400	2,682	2,682名申請人中78名獲發100股H股	0.73%
500	2,694	2,694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100股H股	0.62%
600	2,120	2,120名申請人中69名獲發100股H股	0.54%
700	1,762	1,762名申請人中60名獲發100股H股	0.49%
800	5,249	5,249名申請人中185名獲發100股H股	0.44%
900	1,196	1,196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100股H股	0.41%
1,000	5,850	5,850名申請人中218名獲發100股H股	0.37%
1,500	6,008	6,008名申請人中250名獲發100股H股	0.28%
2,000	2,989	2,989名申請人中135名獲發100股H股	0.23%
2,500	2,139	2,139名申請人中103名獲發100股H股	0.19%
3,000	2,162	2,162名申請人中109名獲發100股H股	0.17%
3,500	1,566	1,566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100股H股	0.15%
4,000	1,306	1,306名申請人中71名獲發100股H股	0.14%
4,500	1,055	1,055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100股H股	0.12%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5,000	2,219	2,219名申請人中128名獲發100股H股	0.12%
6,000	1,691	1,691名申請人中103名獲發100股H股	0.10%
7,000	1,567	1,567名申請人中99名獲發100股H股	0.09%
8,000	1,534	1,534名申請人中101名獲發100股H股	0.08%
9,000	1,213	1,213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100股H股	0.08%
10,000	6,982	6,982名申請人中485名獲發100股H股	0.07%
20,000	3,897	3,897名申請人中327名獲發100股H股	0.04%
30,000	3,287	3,287名申請人中307名獲發100股H股	0.03%
40,000	1,862	1,862名申請人中188名獲發100股H股	0.03%
50,000	1,978	1,978名申請人中212名獲發100股H股	0.02%
60,000	1,594	1,594名申請人中180名獲發100股H股	0.02%
70,000	1,423	1,423名申請人中167名獲發100股H股	0.02%
80,000	3,391	3,391名申請人中413名獲發100股H股	0.02%
總計	140,90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95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乙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抽籤基準	
90,000	3,345	3,345名申請人中904名獲發100股H股	0.03%
100,000	7,040	7,040名申請人中1,992名獲發100股H股	0.03%
200,000	2,417	2,417名申請人中931名獲發100股H股	0.02%
300,000	1,208	1,208名申請人中557名獲發100股H股	0.02%
400,000	638	638名申請人中334名獲發100股H股	0.01%
500,000	316	316名申請人中183名獲發100股H股	0.01%
579,400	1,446	1,446名申請人中893名獲發100股H股	0.01%
總計	16,41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94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附加資料

額外特別獎金

經考慮中金香港證券對全球發售成功作出的貢獻，除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的包銷佣金及激勵費外，本公司同意於上市後向中金香港證券支付額外激勵費6百萬港元（「特別獎金」）。經計及特別獎金，基於發售價58.8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2.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26年9月23日建議派發額外特別獎金，惟於2026年9月23日前尚未經本公司與中金香港證券就此事進行討論。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因特別獎金而對上市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而言並不重大，特別獎金安排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指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理由如下：(i)就招股章程所披露各用途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變動少於10%；(ii)本公司將繼續以其可用財務資源就招股章程所披露各擬定用途提供充足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比例分配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如下：

經計及特別獎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為58.8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9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0%)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強化核心技術及傳感器產品的研發；
- 約15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0%)將用於提升其製造能力；及
- 約60.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相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相關承配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相關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 (ii) 相關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為該等人士；
- (iii) 相關現有股東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該相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進行任何國際發售分配時，並無亦不會因相關現有股東或相關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彼等優先處理；及
- (vi) 向相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部—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證券資管 ⁽¹⁾	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5,400	0.05%	0.01%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部—以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2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公司 ⁽²⁾	中金公司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²⁾	3,000	0.03%	0.003%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惠理香港 ⁽³⁾	惠理香港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³⁾	1,300	0.01%	0.001%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VPL ⁽³⁾	VPL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³⁾	100	0.0009%	0.0001%

附註：

1. 廣發證券資管將以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廣發證券資管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廣發證券資管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據廣發證券資管所深知及確信以及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其各自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其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動用自有資金認購發售股份)進行投資。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持股量(%)
CIB-GFAM CHINA HK STOCKS MULTISTRATEGY AMA NO.7	有	中和資本耕耘92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SPDB – GF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GUANGDONG) CO., LTD. CHKMS AMA NO.12	有	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2. 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與中金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中金公司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金公司正代表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有於市場公開推廣	計劃成立日期	(如適用)計劃普通合夥人及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	計劃管理人身份
CICC229 ICBC (ASIA) LTD-ICBC LTD-CICC Gong Yin JXCL NO.1 CIS (「CICC Gong Yin」)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價值：人民幣93,000,000元	否	2026年6月26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並非合夥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金公司

據中金公司確認，(i)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智悅最短持有180天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工銀理財·智悅」)於CICC Gong Yin擁有30%或以上權益(作為投資者)，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工銀理財·智悅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CC Gong Yin的30%或以上權益；(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其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惠理香港及VPL各自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理香港及VPL各自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證券於惠理集團股權中擁有20.04%權益，故惠理香港及VPL各自為廣發證券的聯繫人。因此，惠理香港及VPL各自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惠理香港及VPL各自將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VP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惠理香港及VPL各自代表VP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進行投資，並無使用自有資金認購發售股份。據惠理香港與VPL各自所深知，VP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其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惠理香港、VPL、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VP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持股量(%)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惠理香港	是	1. International Fund Services & Asset Management S.A. (附註1) 2.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附註1)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VPL	是	Aizawa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1)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惠理香港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惠理香港	是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附註1)

附註1：據惠理香港及VPL所深知，概無於有關實體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在VP最終客戶中，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及Value Partners Funds SPC均為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有於市場公開推廣	計劃成立日期	(如適用)計劃普通合夥人及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	計劃管理人身份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基金，於2026年9月為23百萬美元	是	2018年9月3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並非合夥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私募基金，於2026年9月為6百萬美元	否	2002年3月7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並非合夥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私募基金，於2026年9月為14百萬美元	否	2018年11月19日	不適用，原因為其並非合夥結構，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H股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按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58,507,523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8%，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即25.00%)。
- (2) 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現有股東所持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9,719,6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58.85港元計算，本公司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6%，市值約為572.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02。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健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周琨先生、黃署光先生及丘琳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尚然女士及劉鑫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勝堂先生、甄偉傑先生及梁文昭先生。